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105年11月18日至12月05日止，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通訊郵寄/現場繳交表件：105年11月18日至12月06日止，先網路登錄報名，再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16:00止送交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時概不受理。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轉 1103、13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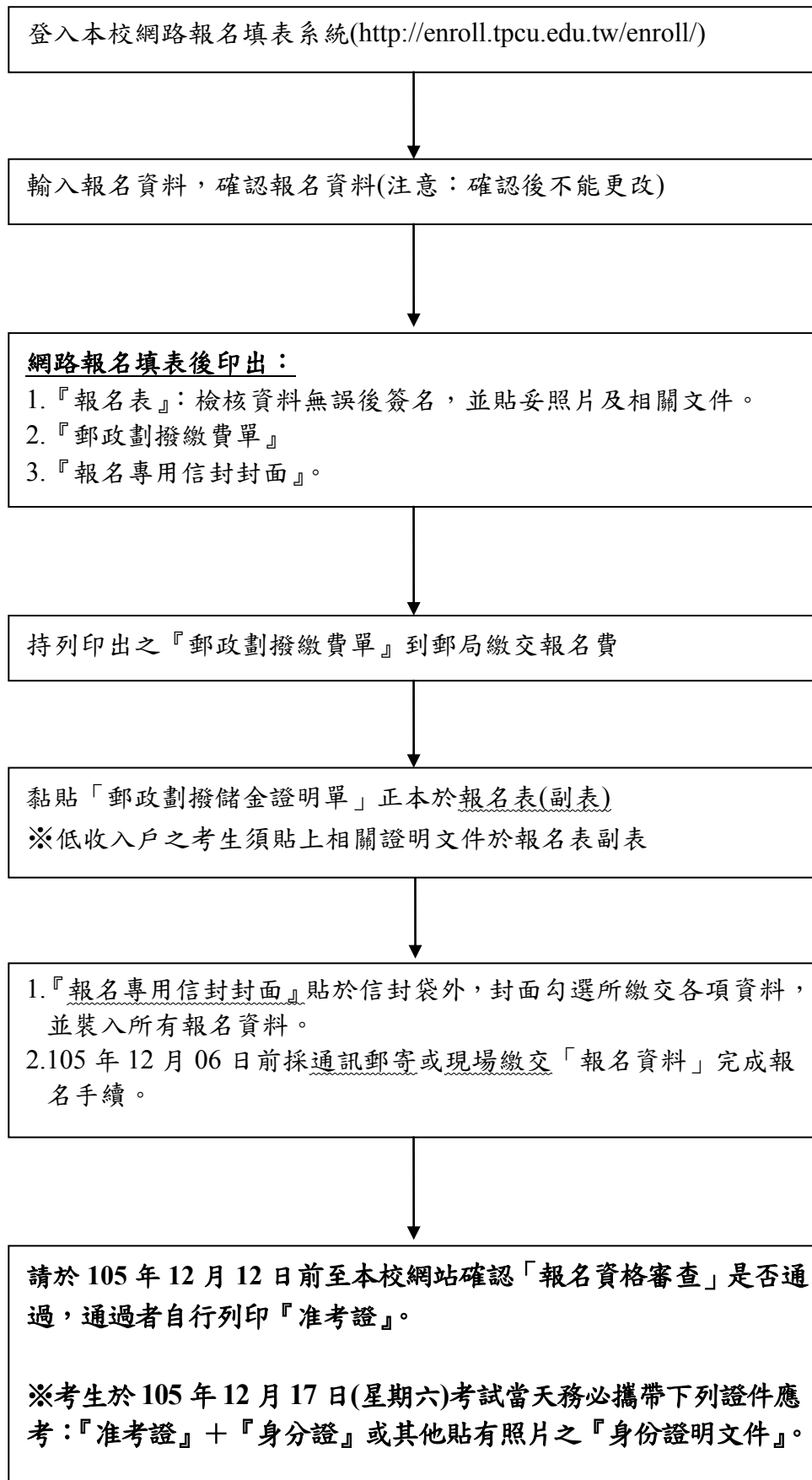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及 報名資料送交	網路填表： 105.11.18 至 105.12.05 止 通訊郵寄/現場繳交表件： 105.11.18 至 105.12.06 下午 4 時止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伍、報名規定事項」。
考生確認資格 <u>審查通過後</u> 列印『 <u>准考證</u> 』	105.12.12（星期一）前	※考生必須至本校報名網站 <u>確認報名資格審查是否通過</u> ，通過者自行列印『 <u>准考證</u> 』。
※考試當日務必攜帶『 <u>准考證</u> 』+『 <u>身分證</u> 』或其他貼有照片之『 <u>身份證明文件</u> 』應考。		
甄試日期	105.12.17（星期六）	試場配置表於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
寄發成績單 與網路查詢	105.12.21（星期三）	成績網路查詢：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成績複查	105.12.23（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成績。
放榜及寄發 錄取通知單	105.12.26（星期一）	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1105 或(02)2896-5548 ※放榜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錄取生撤銷 錄取資格	106.12.30（星期五）前	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
正取生報到	106.12.30（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持規定相關證件(簡章 p.9)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公告缺額	106.01.03（星期二）	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www.tpcu.edu.tw/files/11-1000-789-1.php 。
備取生登記 遞補報到	106.01.04（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持規定相關證件(簡章 p.9)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http://www.tpcu.edu.tw>)
- 二、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三、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最後一頁。
- 四、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定事項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5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8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8
捌、錄取	8
玖、放榜	9
拾、報到	9
拾壹、甄試錄取生注意事項	9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9
附表一 報考資格證明書	10
附表二、三 推薦函	11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五 委託書	14
附表六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款】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一人限報考一碩士班。

※應屆畢業生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准予先行報考，但錄取後未能於105學年度(106年8月31日前)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貳、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參、招生所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所別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名 額	9 名			
研究領域	一、智慧型控制、精密製造、新興能源、燃料電池、材料應用及電腦輔助工程等。 二、機電控制系統、電子式照明、智慧型驅動系統、電力保護與監控、再生能源、光電檢測及能源轉換與控制等。 三、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綠色能源轉換與應用、影像處理、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微波天線等。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交下列資料（佔總成績 50％）： 1. 推薦函二封（附表二、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及名次。（佔總成績 2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佔總成績 2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佔總成績 10％）		
	二、面試	1. 機、電相關專業知識口試（佔總成績 30％）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佔總成績 20％）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50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二、面試	100	50 %	
	總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後亦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5.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 資 訊	電話：(02)2892-7154 分機8011 傳真：(02)2893-5295 網址：http://www.mei.tpcu.edu.tw/			

系所別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名 額	6 名			
研究領域	電子商務資訊技術、電子商務經營管理、資訊系統技術與管理、網路技術與管理、資訊技術創新、供應鏈與物流管理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交下列資料（佔總成績 50％）： 1. 推薦函二封（附表二、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及名次。（佔總成績 2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佔總成績 2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佔總成績 10％）		
	二、面試	1.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佔總成績 30%）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佔總成績 20%）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50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二、面試	100	50 %	
	總 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後亦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5.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 資 訊	電話：(02)2892-7154 分機7701 傳真：(02)2890-8781 網址：http://www.im.tpcu.edu.tw/			

系所別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名 額	7 名			
研究領域	一、休閒運動管理研究 二、休閒遊憩管理研究 三、休閒事業行銷管理研究 四、休閒健康事業經營管理研究 五、休閒產業評估研究 六、休閒環境規劃評估研究			
考 試 方 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交下列資料（佔總成績 50％）： 1. 推薦函二封（附表二、三）、學業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及名次。（佔總成績 20％） 2. 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佔總成績 20％） 3. 工作成就及其它特殊表現（佔總成績 10％）		
	二、面試	1. 相關專業知識口試（佔總成績 30％） 2. 研究方向及計劃、研究能力、組織表達能力（佔總成績 20％）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個人簡報資料。）		
成績計算 方 式	項 目	滿 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	100	50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二、面試	100	50 %	
	總 分	100		
規 定 事 項	1. 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2. 請備齊上列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報名後亦不得補繳。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5.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皆可參加面試。			
備 註	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系所聯絡 資 訊	電話：(02)2892-7154 分機8790 傳真：(02)2894-7822 網址：http://www.shl.tpcu.edu.tw/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並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 二、「網路填表」：報名考生須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05 日止，進入本校網站（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在碩士班網路報名之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各項報名資料，並以 A4 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位處簽名，再依下列「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所有報名表件之方式辦理報名。未按規定寄出或繳交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通訊郵寄報名表件」：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06 日止（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限掛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四、「現場繳交報名表件」：自行送件者，可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06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報名費請先至郵局劃撥繳交（劃撥單於網路填表後列印）。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網路填表及應繳交表件：

（一）網路填表：

1. 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填寫各項報名資料，請考生填寫並確認、核對所填報之資料，核對無誤後再列印及送出資料。
 2. 網路填表後以 A4 紙列印下列表件：
 - (1) 報名表（報名表含正、副表，檢核無誤後簽名，並貼上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最近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 郵政劃撥繳費單。
 -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如現場繳交報名表件者需委託他人辦理報名時，請另外填寫委託書^附
^{表五}。
3.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自行在報名表件上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

（二）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

1.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劃撥單於網路填表後印出，以郵政劃撥方式繳

費。報名後不能以資格不符或其他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繳交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2. 低收入戶之考生請以相關證明文件取代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

※「凡屬台灣各縣、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正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105 年 12 月 06 日報名時，仍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為限。」

※繳交報名費後，除因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
2. 已繳費未寄報名表件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3.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

申請報名費退費方式：請於 10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止，檢具報名費之郵政劃撥儲金證明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欲退款之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繳費金額扣除劃撥手續費為實際退費金額。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攜帶正本驗證)

1.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並加蓋教務處證明章，如未加蓋證明章者本件影本視同無效】
2. 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並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影本須加蓋教務處證明章，如未加蓋證明章者本件影本視同無效】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交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四)報考資格證明書**附表一**：由原就讀學校出具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正本。以高考及格資格報考者免繳驗，但需附高考及格證書影本。

(五)推薦函**附表二、三**：大專校院講師以上之師長推薦函二份，並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六)書面審查資料：著作、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及自傳（約 1,000 字）。

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資料袋內，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填表後印出），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或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件【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二、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 3 日後，於招生網站(<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查閱。
- (二)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次碩士班甄試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1105 或 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三、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列印『准考證』：

考生須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前至本校報名網站確認「報名資格審查」是否通過，通過者自行列印『准考證』。

※考生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應考。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各考生應由原就讀學校於報考資格證明書上證明其報名資格，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消畢業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05 學年度(106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報到時需簽立報到註冊切結書，並於 106 學年度開學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五)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 99.01.0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 1. 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106 學年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 2. 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3. 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七)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八)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及退費，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 二、甄試地點：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考試試場配置表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公告(<http://www.tpcu.edu.tw>)。
- 三、甄試時間：

時間	09：00～09：10	09：10 起
項目	預 備	面 試

※考生請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應考。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查詢：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至本校網站，成績查詢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 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及地點：自接獲成績單後可申請複查，複查時間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止，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於複查時繳交)。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四)、成績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複查成績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可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892-7154 轉 1103、1303 或(02)2896-5548。

捌、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甄試招生名額；但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仍有同分者，另組口試小組決定之；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單規定攜帶相關證件應試，否則視為自願放棄論。
- 三、本甄試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系所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完成後如有缺額，其缺額於一般招生考試時補足。
- 四、考生面試缺考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五、各組招生名額依實際錄取標準錄取後，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玖、放榜

一、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及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函及備取生備取登記通知函，正備取生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會查詢 (02)2892-7154 轉 1103。

二、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拾、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1：00，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錄取報到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五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可於 106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 <http://www.tpcu.edu.tw/files/11-1000-789-1.php>。

二、備取生：

應於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至 11：00，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備取通知函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五委託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辦理備取登記，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論。

三、甄試報到生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甄試錄取生注意事項

本校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應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以郵戳為憑)前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否則一經查明，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已報到者不得提出申請。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原就讀學校 系 組	大學（學院） 系 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 學年度）																	
學業成績 總 平 均																		
全班排名	全班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 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 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 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報 考 系 所	☐ 機械工程系機電整合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休閒事業系碩士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備註：1.歷屆畢業生需另附畢業證書影本。

2.以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資格報考者，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於面試當天再攜帶正本核對），無需繳交本報考資格證明書。

附表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碩士班

學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及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貴校碩士班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專業領域（專業領域、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2）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3）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請填妥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碩士班

學歷：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及電話：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茲推薦_____同學參加貴校研究所入學甄試。

一、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前5%）	優良（前15%）	佳（前30%）	尚可	差
學習態度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品行操守					
領導能力					
合作精神					
人際關係					

三、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專業領域（專業領域、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2）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3）其他補充事項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予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 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

(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 12 月 日

* 答覆日期：105 年 12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合 計			

※複查成績時間：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

(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05 年 12 月 日

* 答覆日期：105 年 12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合 計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二.複查項目請劃「✓」表示。(面試以一項計費)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

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

_____事項，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

委 託 人 住 址 ：

委託人簽名蓋章：

被 委 託 人 ：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

被 委 託 人 住 址 ：

被委託人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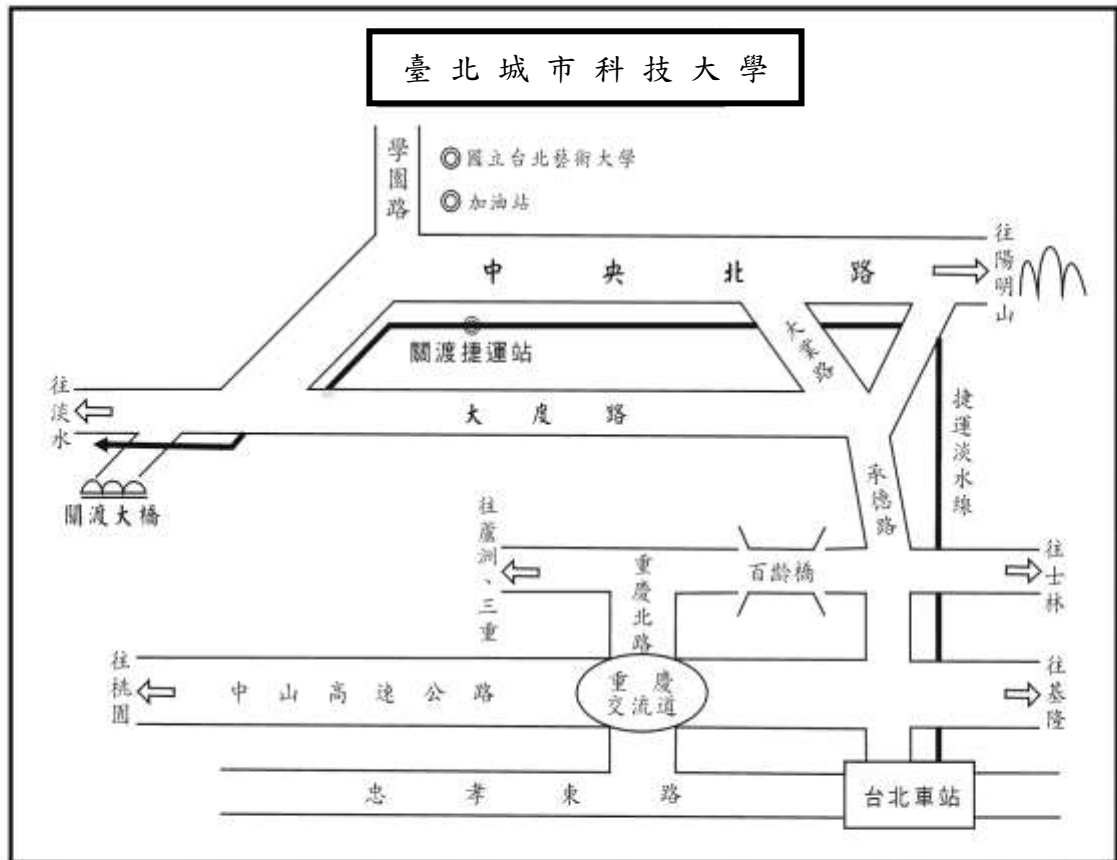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考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日 期	106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未蓋戳章者無效)					

本聯由考生存查

- 注意事項：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蓋章，逾期不予受理。
2.郵寄者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臺北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新店 — 淡水線（關渡站）再轉紅 55 線、紅 35 線公車至本校

◎聯營公車：

223 路 青年公園 — 關渡 (關渡國小站)

302路 萬華 — 關渡宮 (關渡國小站)

◎自行開車蒞校者：

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淡水北投方向，經重慶北路→承德路七段→大度路右轉中央北路，至學園路（加油站）左轉即可抵達